

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0月26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10182829號函頒修正

104年3月24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40210685號函頒修正

110年5月7日基府社教壹字第1100219505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9點

113年1月8日基府社教壹字第1120263515號函修正第3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升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居家式、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服務品質，特設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居家式托育服務、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。
 - (二) 審議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人員薪資及管理督導機制。
 - (三) 其他促進居家式、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服務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分別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本府社會處、綜合發展處、教育處、基隆市衛生局代表各一名及本府消費者保護官。
 - (二) 本市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代表一名。
 - (三) 本市轄區內家長代表二名。
 - (四) 婦女或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名。
 - (五) 本市轄區內居家托育員代表二名。
 - (六) 托育機構業者代表一名。
 - (七) 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名。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(派)兼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；未指定者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七、本會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科長兼任，綜理本會業務；置工作人員二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承辦人兼任。

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